洛阳市偃师区2026年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偃政采公开-2026-26）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2026年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9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2026年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的2026年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进行质量验收，服务内容包含外业踏勘与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分析与质量控制、上图入库、年度等级核算等。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1 资料收集分析，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进行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2026年偃师区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鉴定）实施方案。资料清单参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信息，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由补充耕地实施单位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等资料。

1.2 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按照细则要

求组建验收（鉴定）专家组，组织专家（支付相应费用）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内容包括耕地质量评价单元的地貌、地形部位、海拔、坡度、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道路通达度、农田林网化程度、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质地构型、土体障碍因素等，并结合相关资料，填写实地踏勘表。专家组现场指导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进行，填写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CMA 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及骑缝章，乙方公章）。专家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过程中需进行全程质量控制，收集佐证资料并形成质控报告。

1.3 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收集现场踏勘资料、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初鉴意见等编制报告。根据偃师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提供的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建立并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数据库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耕地质量等级等信息和鉴定工作所需的矢量数据。

1.4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根据细则要求协助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工作。

1.5 验收工作抽核：协助、配合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补充耕

地质量验收工作抽查、实地核验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留样样品等需要配合的各项工作。

2.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计规模1万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695000.00元），每亩单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669.50元）。 最终金额按实际完成新增耕地验收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3.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后续还有相关工作任务的，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偃师区初步鉴定和洛阳市级验收并入库后1个月内付款至40%，六个月内支付达到合同约定的80%，剩余费用一年内结清。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龙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9-65952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 41050168650800001853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